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27

---

投诉人：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被投诉人：	清远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争议域名：	<hpindigo.cn>、<hpindigo.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投诉人地址为：美国 20555 State HWY249, Houston, Texas 77070。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2 号楼 1601。

被投诉人是清远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人是杨小义，电子邮箱是 hpindigo.cn@gmail.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pindigo.cn>、<hpindigo.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是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2015 年 6 月 2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6 月 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5 年 6 月 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hpindigo.cn>、<hpindigo.com.cn>的注册人均是清远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联系人是杨小义，电子邮箱是 [hpindigo.cn@gmail.com](mailto:hpindigo.cn@gmail.com)。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被投诉人清远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投诉人的投诉书作出任何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遂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并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系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在本投诉书中，投诉人及其前身、被许可人，包括但不限于 Hewlett-Packard Company，将统一称为“投诉人”或“HP 公司”。

HP 公司始创于 1939 年，创始人为 Bill Hewlett 和 Dave Packard，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HP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公司，专注于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存储解决方案等业务领域。

1985 年，HP 公司在中国设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的高科技企业。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上海、杭州、南京、武汉、成都、重庆、沈阳、西安设有九大区域办公室，并在上海和重庆拥有两大生产基地。此外，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另在中国设有七个全球交付中心、惠普中国实验室、惠普商学院、惠普 IT 管理学院和惠普软件工程学院等。详见附件 3——HP 公司、惠普中国的相关介绍。

HP 公司在全全球信息技术行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曾多次被评选为“全球 500 强公司”、“全球最受赞赏的公司”等。在中国，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亦多次当选“中国最佳表现公司”、“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详见附件 4——HP 公司历年所获的荣誉奖项；详见附件 5——惠普中国历年所获的荣誉奖项。

HP 公司至少自 1941 年就已开始使用“HP”商标。在过去的七十余年中，HP 公司一直持续使用“HP”商标，并投入了大量资源宣传、推广“HP”商标。经过长期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宣传，“HP”商标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包括中国。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大量“HP”商标，其中在中国，投诉人注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6 所列商标：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HP	1330533	2	1999.11.7-2019.11.6
HP	1995522	16	2005.3.2-2015.3.20
HP	4118913	9	2009.1.7-2019.1.6
HP	4755949	40	2009.1.28-2019.1.27
HP	4868442	41	2009.5.7-2019.5.6
	7749458	2	2010.12.21 - 2020.12.20
	7749459	9	2011.3.21 - 2021.3.20

HP Indigo 是 HP 公司推出的一种数字印刷机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商业印刷机、标签与包装印刷机等。HP Indigo 可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印刷效果，在数字印刷领域占全球领先地位。为保护这一品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INDIGO”商标（附件 7——INDIGO 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INDIGO	G606175	2/9	1993.8.3-2023.8.3

投诉人及“HP”商标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均享有非常高的关注度和媒体曝光度。以两大知名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为例，Google 搜索引擎检索到 10 亿条与“HP”相关的结果，而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到 1 亿条“HP”相关结果，且首页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或“HP”商标产品。参见附件 8——有关“HP”的搜索引擎检索结果。

中国各大门户网站亦密集报导有关 HP 公司的新闻。以中国热门门户网站新浪网为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即争议域名被注册的前一日），涉及“惠普”的新闻报道达 263058 篇之多。参见附件 9——新浪网有关“惠普”的新闻报道。

“HP”商标的知名度更是已在多个域名裁决中得到专家组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WIPO 案件编号 D2012-2315,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v. Nelson*; WIPO 案件编号 DNU2013-0005,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v. Fredric Fransson*; NAF 案件编号 FA0110000101465, *Hewlett-Packard Company v. Mike Rayne*; NAF 案件编号 FA0004000094446, *Hewlett-Packard Co. v. Homepage Organization*; NAF 案件编号 FA0008000095358, *Hewlett-Packard Co. v. Kim Yong Hwan*。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hpindigo.cn>、<hpindigo.com.cn>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清远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人是杨小义，电子邮箱是 hpindigo.cn@gmail.com。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HP”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号，源于投诉人两位创始人姓氏“Hewlett-Packard”的缩写。

“HP”、“INDIGO”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前述“HP”、“INDIGO”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且迄今有效。因此，投诉人就“HP”、“INDIGO”在中国依法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过长达七十余年的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HP”商标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驰名商标，唯一且排他性指向投诉人。附件 8 的搜索引擎检索结果即有力证明了此种关联性——通过搜索引擎 Google、百度检索“HP”，返回的首页检索结果均指向 HP 公司。

考虑到“.cn”、“.com.cn”等域名后缀并无识别作用，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hpindigo”，即由“hp”和“indigo”组合而成，与投诉人的“HP”、“INDIGO”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HP”和“INDIGO”注册商标的事实本身，即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HP”、“INDIGO”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清远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此，“HP”或“INDIGO”并非被投诉人的商号或与其商号相对应的汉语拼音。被投诉人并无与“HP”或“INDIGO”相对应的名称，对其不享有商号权。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HP”或“INDIGO”注册商标，就“HP”或“INDIGO”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人亦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P”和“INDIGO”注册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

就投诉人所知，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或者被投诉人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使用意图。相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恰恰证明其正为牟取商业利益而恶意使用两争议域名，包括通过争议域名<hpindigo.cn>销售假冒“HP”、“INDIGO”商标的产品，以及通过争议域名<hpindigo.com.cn>宣传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产品，详见下文第三点有关恶意部分的阐述。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应视为合理使用或者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被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HP”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均广为人知，具有高知名度和美誉度。“HP”、“INDIGO”经过长期公开使用和广泛宣传，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已经排他性指向投诉人及其产品。被投诉人作为印刷行业从业者，更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或“HP”商标。被投诉人通过域名网站www.hpindigo.cn销售 HP Indigo 数字印刷机，以及通过争议域名网站www.hpindigo.com.cn提供 HP Indigo 产品的相关信息，正表明被投诉人确实知道投诉人及“HP”、“INDIGO”商标。

在明知投诉人及其“HP”、“INDIGO”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针对性注册与“HP”、“INDIGO”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出于利用“HP”、“INDIGO”商标的高知名度混淆网络用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具有明显恶意。参见HKIAC DCN-1400601，摩根士丹利 v. 王雪松。

如附件 10 所示，如访问争议域名<hpindigo.cn>，其网站将跳转到www.hpindigo.com。该网站标题为“HP indigo 数码印刷机数字印刷解决方案”，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多处显示“HP Indigo”，且被投诉人自称为“惠普 HP indigo 数字印刷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其授权经销商，且因涉嫌生产、销售假冒“HP”、“INDIGO”商标的产品，已被刑事查处并以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审查起诉。参见附件 11——《起诉意见书》。投诉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www.hpindigo.cn，目的在于拓展售假渠道，借以冲击和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的犯罪行为证明了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如附件 12 所示，如访问争议域名<hpindigo.com.cn>，其网站将跳转到www.digitalprint.cn，即数码印刷网—数码印刷行业门户网站。该网站仅提供少量 HP Indigo 相关信息，更多的是提供印刷行业的各类资讯、展示可能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其

他品牌产品、发布招聘广告等。显然，被投诉人之所以注册和使用与“HP”、“INDIGO”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利用以上两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使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的商标和商号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HP >企业字号及英文商标< HP >、< INDIGO >商标以及“HP Indigo”品牌，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参考《程序规则》第 31 条、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1993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INDIGO >商标，并在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多个“HP”、“INDIGO”系列商标及域名。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HP”、“INDIGO”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hpindigo.cn>、<hpindigo.com.cn>中，“.com.cn”及/或“.cn”是域名的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hpindigo”。显然，争议域名中的“hpindigo”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HP>以及<INDIGO>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这些为支持投诉人对“HP”、“INDIGO”标志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之证据。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pindigo”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HP”、“INDIGO”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HP”、“INDIGO”既不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投诉人表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注册带有“HP”、“INDIGO”的争议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存储解决方案等领域。自 1985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已在北京设立中国区总部，在广州、上海、杭州、南京、武汉、成都、重庆、沈阳、西安设有九大区域办公室，并在上海和重庆拥有两大生产基地。此外，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另在中

国设有七个全球交付中心、惠普中国实验室、惠普商学院、惠普 IT 管理学院和惠普软件工程学院等。

专家组认为，“HP”、“INDIGO”这个标志或名称具有一定的显着性，不是汉语拼音、日常用字或用词，且被投诉人也没有就其选择注册这个争议域名提供合理解释。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hpindigo.cn>，其网站将跳转到www.hpindigo.com。该网站的显着位置多处显示“HP Indigo”、“HP indigo 数码印刷机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且被投诉人自称为“惠普 HP indigo 数字印刷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其授权经销商。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活动必然有所了解，包括投诉人就“HP”、“INDIGO”这个标志或名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为域名，具有试图规避《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管辖的恶意。

如访问争议域名<hpindigo.com.cn>，其网站将跳转到www.digitalprint.cn，该网站仅提供少量 HP Indigo 相关信息，更多的是提供印刷行业的各类资讯、展示可能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其他品牌产品、发布招聘广告等。显然，被投诉人的目的在于利用以上两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使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的要求。

## 5. 裁决

基于以上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hpindigo.cn>及<hpindigo.com.cn>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